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3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238,1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95%，累计增持金额27,807.7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0,076,5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759%。

202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关于增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贸控股，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6,838,4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6.76%，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776,422,386股，国贸开发持有8,779,530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11,636,565

股。

3. 增持主体前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26日，国贸控股前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23-80号、2023-83号、2023-84号、2023-85号、2024-09号及2024-20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进展

1.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贸开发、兴证资管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国贸控股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264万元，不高于40,528万元。

2.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号），截至2025年1月15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79,4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27%，累计增持金额3,744.09万元。

3.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7号），截至2025年2月14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44,9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368%，累计增持金额19,132.42万元。

4.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3号），截至2025年4月16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088,1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0%，累计增持金额26,459.53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238,1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95%，累计增持金额27,807.7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40,076,5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759%，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819,660,486股，国贸开发持有8,779,530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11,636,565股。

四、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国贸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国贸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国贸控股和厦门国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